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哈密边境管理支队民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MZD2024-10

采购人：哈密边境管理支队（盖章）



代理机构：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0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哈密边境管理支队民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哈密边境管理支队民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MZD2024-10

项目名称：哈密边境管理支队民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5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哈密边境管理支队民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IANYU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具备健康体检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供应商应在领取文件前完成注册，确保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青年南路 45 号

联系方式：0902-227524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火箭农场前进大道宜居佳苑 B 座底商 203

联系方式：13199858738、185090222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琴、唐竹

电话：13199858738、185090222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哈密边境管理支队民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哈密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青年南路 45 号 联系人：王警官 联系电话：0902-227524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火箭农场前进大道宜居佳苑 B 座底商 203 联系人：马琴、唐竹 联系电话：13199858738、18509022277
4	项目预算	750000.00 元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IANYU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具备健康体检资格。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备选方案	不接受
8	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3 日 10:30（北京时间）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磋商时间、地点	<p>磋商时间：2024年05月13日10:3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p> <p>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1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额为：15000.00元</p> <p>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磋商保证金于2024年05月13日10:3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账户汇至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例如：XJCC-ZB-2024-XX 磋商保证金）”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户名：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新华南路支行</p> <p>账号：0000001211121500053685</p> <p>开户行号：313881000176</p> <p>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备注：(1) 磋商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磋商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6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7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本项目最高限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将该费用考虑在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9	服务地点	哈密市
20	体检时间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8月10日
21	付款方式	甲方体检的总费用约为75万元(¥:元),处级及40岁以上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级（男）单价 XXX 元、处级及 40 岁以上科级（女）单价 XXX 元、35 岁以上科级（男）单价 XXX 元、35 岁以上科级（女）单价 XX X 元、35 岁以下科级（男）单价 XXX、XX 岁以下科级（女）单价 XX 元。实际费用按到检人数合计（其中，胃肠检查以实际检查人数结算）。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6 月 30 日前支付实际体检人员的发生费用，剩余体检费用待全部体检结束后一次性支付，乙方提供合法发票，甲方对公转账。</p> <p>付款方式：银行转账</p>
22	现场陈述	不需要
24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1、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的五日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形式予以答复。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3.3.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

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

4.1.2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4.1.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4.2.2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4.2.3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采信。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备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			

	度	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 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备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具备健康体检资格。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制定合同，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

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体检项目分类

##### （一）处级及 40 岁以上科级（含相应技术级别）

一般项目：内科、外科、耳鼻喉科、眼科、口腔、皮肤科等。

实验室检查：血尿常规，乙肝五项、肝功 8 项（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谷氨酰转氨酶）、肾功 3 项（肌酐、尿素、尿酸）、血脂 6 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清载脂蛋白 A、血清载脂蛋白 B）、血糖、血液电解质（钾、钠、氯、钙、磷）、心肌酶 3 项（肌酸激酶、肌酸激酶 MB 型同工酶、乳酸脱氢酶）、临床免疫检测 4 项：（抗“O”、类风湿因子、C 反应蛋白、血沉），甲功 5 项（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总甲状腺原氨酸、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促甲状腺激素）、糖化血红蛋白、25-羟基维生素 D、血同型半胱氨酸，肿瘤标志物检测（其中，男性：AFP、CEA、CA199、CA242、NSE、PSA、TPSA；女性：AFP、CEA、CA199、NSE、CA125、CA153、SCCA）、EB 病毒抗体测定等。

辅助检查：颈部、腹部、甲状腺、心脏、泌尿生殖系统彩超（男性为前列腺、女性为子宫附件），头部核磁、胸部 CT、心电图、碳 14 呼气试验，单能骨密度、眼底照相、无痛胃肠镜、冠脉 CT 等。

特殊加查项目：已婚女性增加妇科检查、白带常规、宫颈液基细胞、HPV 检测、乳腺彩超；未婚女性增加乳腺彩超。

##### （二）科级及以下

一般项目：内科、外科、耳鼻喉科、眼科、口腔、皮肤科等。

实验室检查：血尿常规，肝功 8 项（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谷氨酰转氨酶）、肾功 3 项（肌酐、尿素、尿酸）、血脂 6 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清载脂蛋白 A、血清载脂蛋白 B）、血液电解质（钾、钠、氯、钙、磷）、血糖、甲功 5 项（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总甲状腺原氨酸、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促甲状腺激素）、乙肝五项、临床免疫检测 2 项：（抗“O”、类风湿因子）、甲胎蛋白、癌胚抗原、EB 病毒抗体测定。

辅助检查：甲状腺彩超、腹部、心脏彩超、泌尿生殖系统（男性为前列腺、女性为子宫附件）、心电图、胸部正位片、碳 14 呼气试验。

特殊加查项目：35 周岁以上科级民警增加肿瘤标志物筛查项目（其中，男性为 CA199、CA242、PSA；女性为 CA199、CA125、CA153）、25-羟基维生素 D、头部 CT。已婚女性增加妇科检查、白带常规、宫颈液基细胞、HPV 检测、乳腺彩超；未婚女性增加乳腺彩超；男性增加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二、体检职级人数分类

处级及 40 岁以上科级（男）：77 人，处级及 40 岁以上科级（女）：1 人，35 岁以上科级（男）125 人，35 岁以上科级（女）4 人，35 岁以下科级（男）337 人，35 岁以下科级（女）10 人，共计 554 人。

## 三、体检预算价格

支队全体民警体检费用预算为 75 万元人民币（其中，胃肠镜检查以实际检查人数结算）。

## 四、体检时间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

## 五、体检服务要求

1、在体检区域内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和体检导诊员，导诊员负责体检现场统筹工作，并对体检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进行及时有效处理，以保证体检工作按时有序地完成。

2、中标单位在体检期间须派驻一名具有高级或中级职称的内科医师作为现场咨询专家，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回答体检民警的相关疑问。

3、中标人应对体检结果负责，要由主治以上的医师填写每人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报告应包括：总检报告或信息汇总，体检结果建议或体检指南内容、实验室检查项目检验原始单据（并列明检验方法）等内容。体检结果电子文档提交一份给采购人单位备份，以便采购人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情报告应提供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其中纸质版本由体检医院盖章出具报告（内容包括检验结果及建议），以书面、密封的形式于体检后 2 周内送达采购人办公室。未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体检结果告诉第三人。（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体检全部结束后，体检医院须根据体检情况写出书面总结（附各病种异常率、疾病发病率的人员统计等）。写出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全体参检人员各病症异常率、各分项统计报告、总体统计报告、疾病患病的统计。

4、中标单位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体检信息采集工作，体检信息采集表由体

检医院于每批体检结束后将体检的所有数据(包括人员信息、化验单、检查结果、体检总评、医生意见等)录入采购人提供 Excel 表格,以便采购人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情况、病种等随时调用、筛选、统计归类,进行动态跟踪。

5、体检过程中,如遇发现疑似恶性肿瘤、传染病(如结核病)等特殊情况,中标体检中心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对可疑病例要复查的,复查名单及内容通知其个人及采购单位联系人。

6、中标单位承诺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采购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7、非约定项目检查,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8、供应商须提供保密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职级,体检项目及结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六、体检附加服务

1、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中标单位须设置采购人的体检专场,如不能提供专场,需保证体检当日批次内人员顺利有序完成体检项目。

2、中标单位应提供饮用水及营养丰富的早餐等服务。

3、中标单位为采购人提供体检前专题授课(主要讲解体检注意事项、体检结果初步的识别),体检后对参检人员异常结果进行一对一讲解及开展健康讲座。

#### 七、体检后续治疗服务

1、如发现体检结果中出现阳性体征,中标单位需对接联系相关专家会诊治疗。

2、中标单位需在服务期内为体检单位协调安排较为便捷的三甲医院就医绿色通道。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多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是否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6	投标人所报体检时间安排是否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是否有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供应商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 详细评审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价格分	2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	类似项目业绩	10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加盖单位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3	体检报告出具时间	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 1 天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4	体检设备	12	①投标人配备自有的彩超设备数量为 1 台得 2 分，每增加 1 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②投标人配备自有的 DR 设备数量为 1 台得 2 分，每增加 1 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③投标人配备自有的 CT 设备数量为 1 台得 2 分，每增加 1 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④投标人配备自有的核磁设备数量为 1 台得 2 分，每增加 1 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以上设备须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购入设备，须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和设备照片。
5	人员配置情况	8	副主任医师及以上的人员情况。 1.5 人及以上的得 8 分；

			<p>2. 3-4 人的得 5 分；</p> <p>3. 1-2 人的得 3 分；</p> <p>注：提供人员执业资格证书；</p>
6	体检服务	15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体检服务工作计划安排及保障方案；</p> <p>②应急突发事件的预案（包括突发晕厥、高血压急症、晕针及突发性疾病等应急事件）；</p> <p>③体检引导服务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7	体检环境	10	<p>1. 根据投标人体检室面积评分，按照体检的线形安排，进行综合评审，体检场地面积 100 m<sup>2</sup>得 1 分，每多增加 100 m<sup>2</sup>加 1 分，满足 5 分。（提供场地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p> <p>2. 体检机构环境宽敞明亮、区域指示明确、标示清晰、区域划分合理方便的得 5 分，体检机构环境拥挤、标示较为清晰得 3 分，体检机构环境空间拥挤、昏暗得 1 分。</p> <p>注：体检场所需提供清晰可见的彩色照片或图册。</p>
9	质控保障体系	8	<p>质控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①质控管理组织机构、质控岗位职责划分；②质控手段、质控目标；③质控指标、范围；④健康危急值报告及处理流程等 4 部分要素。</p> <p>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每有一个要素缺失扣 1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10	后续治疗服务措施	7	<p>后续治疗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当体检发现疾病需进一步治疗的提供就医绿色通道①复检方案②办理住院方案③专家会诊方案等 2 部分要素。</p> <p>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每有一个要素缺失扣 3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11	优惠条件	5	<p>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不变的情况下，给予招标人实质性优惠条件（优惠包含：除招标人要求的检查项外，男、女士增加的检查</p>

			项目、检查层次等额外增加的服务项目)，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	--	--	-------------------------------------

###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合同条款

#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哈密边境管理支队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 团体健康体检合同

甲方：哈密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XXXXXXXX

签订时间：2024年X月X日

签订地点：

为规范团体健康体检工作，保证体检秩序、体检质量、体检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健康体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体检时间：自2024年XX月XX日至2024年XX月XX日集中安排。其余未检人员和特殊需求人员根据预约时间不定时安排。

二、体检地点：XXXXXXXXXX体检中心

三、体检人数及安排：根据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及要求分批次进行。

四、乙方在完成体检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整体体检报告，提供体检前专题授课（主要讲解体检注意事项、体检结果初步的识别），体检后对参检人员异常结果一对一讲解及开展健康讲座。

五、验收标准：体检全部结束后，体检医院须根据体检情况写出书面总结（附各病种异常率、疾病发病率的人员统计等），同时需完成甲方提供体检信息录入Excel表，写出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全体参检人员各病症异常率、各分项统计报告、总体统计报告、疾病患病的统计。

六、体检费用与付款方式：

1、甲方体检的总费用约为75万元（¥：元），处级及40岁以上科级（男）单价XXX元、处级及40岁以上科级（女）单价XXX元、35岁以上科级（男）单价XXX元、35岁以上科级（女）单价XXX元、35岁以下科级（男）单价XXX、XX岁以下科级（女）单价XX元。实际费用按到检人数合计（其中，胃肠检查以实际检查人数结算）。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6月30日前支付实际体检人员的发生费用，剩余体检费用待全部体检结束后一次性支付，乙方提供合法发票，甲方对公转账。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开户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XXXXXXXX

帐号：XXXXXXXXXXXXXXXXXXXX

###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体检服务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体检前告知体检的人员所有体检服务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甲方有权利保护受检者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3、甲方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中不当处可提出质疑、批评，并要求及时改正。

4、甲方应在体检前一个工作日内（根据承诺确定），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身份证号），乙方有权要求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5、配合乙方按时参加体检。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体检，应于体检前3日及时通知乙方调整体检时间。

6、甲方个人如有特殊饮食习惯和要求，应在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予以注明。

###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应了解甲方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2、乙方应对体检结果负责，要由主治以上的医师填写每人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报告应包括：总检报告或信息汇总，体检结果建议或体检指南内容、实验室检查项目检验原始单据（并列明检验方法）等内容。体检结果电子文档提交一份给采购单位备份，以便采购人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情报告应提供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其中纸质版本由体检医院盖章出具报告（内容包括检验结果及建议），以书面、密封的形式于体检后2周内送达采购人办公室，健康体检报告应与往年体检结果做比对。未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体检结果告诉第三人。（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在体检期间须派驻一名具有高级或中级职称的内科医师作为现场咨询专家，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回答体检民警的相关疑问。

4、除甲方指定体检负责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受检人员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由乙方泄漏资料或体检内容引起的各类纠纷，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在招标中承诺的优惠条件：

6、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有权拒绝

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7、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由体检医院于每批体检结束后将体检的所有数据(包括人员信息、化验单、检查结果、体检总评、专家意见等)录入甲方提供的 Excel 表。同时，电子文档提交一份给采购人单位备份，以便采购人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情况、病种等随时调用、筛选、统计归类，进行动态跟踪。

8、在体检区域内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和体检导诊员，导诊员负责体检现场统筹工作，并对体检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进行及时有效处理，以保证体检工作按时有序地完成。

9、体检过程中，如遇发现疑似恶性肿瘤、传染病(如结核病)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对可疑病例要复查的，复查名单及内容通知其个人及甲方联系人。

10. 在进行无痛胃肠镜检查时，清理胃肠道需采用电解质散等无痛胃肠镜检查专用药。

11、乙方承诺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采购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九、关于体检服务质量的承诺：

1、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

2、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甲方协商解决。甲方提出的要求在经双方议定后通过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然后提供服务。

3、甲方发生与本合同或已有的补充合同的条款中不一致的要求时，应在双方重新议定后进行书面约定并作出相应安排。

4、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进行处理。

#### 十、关于健康体检中潜在医疗风险的声明：

健康体检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诊疗风险，仅对疾病进行筛查，个人的个体差异很大，疾病的变化也各不相同，同时医学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领域。有些风险是医务人员和现代医学知识无法预见、防范和避免的医疗意外，有些是能够预见但却无法完全避免和防范的。因此，在体检过程中双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乙方将进行复查，如仍有异议，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过错，乙方将承担与过错程度相当的责任。因甲方所选择体检项目的局限性致使诊断依据不足，

不利于乙方做出疾病诊断或者由于乙方现有诊断技术所限而致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会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情况的发生。

十一、甲、乙双方应设专人负责接洽体检和付款以及所有涉及体检事宜的联系安排。

甲方联系人：                电话号码：

乙方联系人：                手机号码：

十二、乙方除健康体检外还为甲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

体检附加服务

1、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须设置采购人的体检专场，如不能提供专场，需保证体检当日批次内人员顺利有序完成体检项目。

2、乙方应提供饮用水及营养丰富的早餐等服务。

3、乙方为采购人提供体检前专题授课（主要讲解体检注意事项、体检结果初步的识别），体检后对参检人员异常结果一对一讲解及开展健康讲座。

体检后续治疗服务

1、如发现体检结果中出现阳性体征，乙方需对接联系相关专家会诊治疗。

2、乙方需在服务期内为体检单位协调安排较为便捷的三甲医院就医绿色通道。

十三、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套餐内容和价格、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和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双方约定的体检服务项目等均作为附件构成本合同。

十四、合同责任：

1、合同补充、变更：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终止：

①、双方履约结束，合同终止。

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或单方不能正常履约，合同终止。

3、违约责任

①、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

B、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C. 乙方本次提供的服务有严重失误，甲方职工的满意率低于 50%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无需支付服务费用。

②、在合同履行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办理体检，并未依照上述第八项第 5 款（甲方权利与义务中）事先通知乙方。

B、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在体检结束并送达甲方参检人员体检书面报告后，甲方不付清体检余款。

十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或一方坚持不愿协商的，按照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后，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体检事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2、因甲方参检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因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七、本合同一式 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备注： 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包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封面后附目录，格式自拟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须提供以下资料：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具备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具备健康体检资格。

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供应商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 二、商务文件

### 1、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包含内容如下：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服务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投标总价为          元。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 其他：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 2、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体检时间安排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明细名称	人数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处级及 40 岁以上科级（男）	77 人		
2	处级及 40 岁以上科级（女）	1 人		
3	35 岁以上科级（男）	125 人		
4	35 岁以上科级（女）	4 人		
5	35 岁以下科级（男）	337 人		
6	35 岁以下科级（女）	10 人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其他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是否响应	备注
1	<p>处级及 40 岁以上科级（含相应技术级别）</p> <p>一般项目：内科、外科、耳鼻喉科、眼科、口腔、皮肤科等。</p> <p>实验室检查：血常规，乙肝五项、肝功 8 项（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谷氨酰转移酶）、肾功 3 项（肌酐、尿素、尿酸）、血脂 6 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清载脂蛋白 A、血清载脂蛋白 B）、血糖、血液电解质（钾、钠、氯、钙、磷）、心肌酶 3 项（肌酸激酶、肌酸激酶 MB 型同工酶、乳酸脱氢酶）、临床免疫检测 4 项：（抗“O”、类风湿因子、C 反应蛋白、血沉），甲功 5 项（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总甲状腺原氨酸、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促甲状腺激素）、糖化血红蛋白、25-羟基维生素 D、血同型半胱氨酸，肿瘤标志物检测（其中，男性：AFP、CEA、CA199、CA242、NSE、PSA、TPSA；女性：AFP、CEA、CA199、NSE、CA125、CA153、SCCA）、EB 病毒抗体测定等。</p> <p>辅助检查：颈部、腹部、甲状腺、心脏、泌尿生殖系统彩超（男性为前列腺、女性为子宫附件），头部核磁、胸部 CT、心电图、碳 14 呼气试验，单能骨密度、眼底照相、无痛胃肠镜、冠脉 CT 等。</p> <p>特殊加查项目：已婚女性增加妇科检查、白带常规、宫颈液基细胞、HPV 检测、乳腺彩超；未婚女性增加乳腺彩超。</p>		
2	<p>科级及以下</p> <p>一般项目：内科、外科、耳鼻喉科、眼科、口腔、皮肤科等。</p> <p>实验室检查：血常规，肝功 8 项（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p>		

	<p>谷氨酰转移酶)、肾功 3 项(肌酐、尿素、尿酸)、血脂 6 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清载脂蛋白 A、血清载脂蛋白 B)、血液电解质(钾、钠、氯、钙、磷)、血糖、甲功 5 项(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总甲状腺原氨酸、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促甲状腺激素)、乙肝五项、临床免疫检测 2 项:(抗“0”、类风湿因子)、甲胎蛋白、癌胚抗原、EB 病毒抗体测定。</p> <p>辅助检查:甲状腺彩超、腹部、心脏彩超、泌尿生殖系统(男性为前列腺、女性为子宫附件)、心电图、胸部正位片、碳 14 呼气试验。</p> <p>特殊加查项目:35 周岁以上科级民警增加肿瘤标志物筛查项目(其中,男性为 CA199、CA242、PSA;女性为 CA199、CA125、CA153)、25-羟基维生素 D、头部 CT。已婚女性增加妇科检查、白带常规、宫颈液基细胞、HPV 检测、乳腺彩超;未婚女性增加乳腺彩超;男性增加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		
3			
4			
5			
6			
7			
8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件（书）

##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承诺书

序号	服务需求	是否有偏离	优于内容说明（标明所在页码）	备注
1	在体检区域内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和体检导诊员，导诊员负责体检现场统筹工作，并对体检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进行及时有效处理，以保证体检工作按时有序的完成			
2	中标单位在体检期间须派驻一名具有高级或中级职称的内科医师作为现场咨询专家，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回答体检民警的相关疑问。			
3	中标人应对体检结果负责，要由主治以上的医师填写每人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报告应包括：总检报告或信息汇总，体检结果建议或体检指南内容、实验室检查项目检验原始单据(并列明检验方法)等内容。体检结果电子文档提交一份给采购人单位备份，以便采购人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情报告应提供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其中纸质版本由体检医院盖章出具报告(内容包括检验结果及建议)，以书面、密封的形式于体检后2周内送达采购人办公室。未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体检结果告诉第三人。(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体检全部结束后，体检医院须根据体检情况写出书面总结(附各病种异常率、疾病发病率的人员统计等)。写出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全体参检人员各病症异常率、各分项统计报告、总体统计报告、疾病患病的统计。			
5	中标单位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体检信息采集工作，体检信息采集表由体检医院于每批体检结束后将体检的所有数据(包括人员信息、化验单、检查结果、体检总评、医生意见等)录入采购人提供Excel表格，以便采购人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情况、病种等随时调用、			

	筛选、统计归类，进行动态跟踪。			
6	体检过程中，如遇发现疑似恶性肿瘤、传染病(如结核病)等特殊情况，中标体检中心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对可疑病例要复查的，复查名单及内容通知其个人及采购单位联系人。			
7	中标单位承诺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采购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8	非约定项目检查，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9	<p>体检附加服务</p> <p>1、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中标单位须设置采购人的体检专场，如不能提供专场，需保证体检当日批次内人员顺利有序完成体检项目。</p> <p>2、中标单位应提供饮用水及营养丰富的早餐等服务。</p> <p>3、中标单位为采购人提供体检前专题授课（主要讲解体检注意事项、体检结果初步的识别），体检后对参检人员异常结果进行一对一讲解及开展健康讲座。</p>			
10	<p>体检后续治疗服务</p> <p>1、如发现体检结果中出现阳性体征，中标单位需对接联系相关专家会诊治疗。</p> <p>2、中标单位需在服务期内为体检单位协调安排较为便捷的三甲医院就医绿色通道。</p>			
11	响应磋商文件中合同模板中的主要条款及违约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服务方案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

说明：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注明：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 磋商文件补充材料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